长上财〔2021〕9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党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推进依法行政，推进透明政府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上党区财政局机关股室、局属中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本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违纪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本机关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本机关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第五条 本机关自2021年9月1日起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办公地址：长治市上党区民生大厦9楼903办公室；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2:00，14：30～18:00（夏季8:00～12:00，15：00～18:0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55--8089417；邮政编码：047100；邮箱：czxczjbgs@163.com。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合法使用依申请获得的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通过提供网上下载服务等多种方式，向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公民的姓名、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单位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三）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四）特别程序。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向上党区财政局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笫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并根据申请人不同的申请方式出具相应的受理回执。

第九条 受理申请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作不同意公开。
　　如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财政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依法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和途径。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信息,可不予提供。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可不予重复答复。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申请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将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与本行政机关有隶属或业务指导等关系的企事单位、中介组织或个人,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应加强对本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2021年9月14日